

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替代學分申請書

請擇一勾選：碩博士生 輔系 雙主修 轉系 通識課程

姓名：_____ 系(所)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輔系：_____ 學系(申請學年：_____)

雙主修：_____ 學系(申請學年：_____)

轉系：原就讀_____ 學系 _____ 學年轉入_____ 學系

申請替代科目、學分數、學期別						加修學系主任簽章		
原必修科目名稱	學期學分數		申請替代必修科目代號/名稱	原修習學年學期學分數			核准學分總數	核准欄簽章
	上	下		學年	上	下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外文	3		599793-00-1 選修英文：閱讀與口語訓練	107		3	由 外 文 中 心 填 寫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外文			501804-00-1 進階英文寫作	108	3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外文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外文								

學生申請替代(外文通識)科目原因：

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已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一/二，檢附□本申請單正本、□修業成績單，申請將上列_____ 門□英語授課或□ETP課程或□外文課程共6學分認列為外文通識學分。
 我明以上科目學分替代外文通識申請通過後，則該學分不能重複認定為選修學分。

本表適用情形說明：

1. 輔系、雙主修、轉系學生應修習之必修科目，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，若再修習屬重複修習，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2. 新舊通識課程替代申請：免修生申請英語授課科目替代外文通識或其他適用之情形。
3. 前列必修科目因課程修改，致學分不足或不再開課時，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
外文中心承辦人員審核欄

- 經查該生具免修習大學英文一/二身分
- 上列課程符合規定並且修業成績及格。
- 敬請 惠予協助辦理替代學分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、電子郵件：_____

必填

必填

必填

填寫範例

申請替代科目、學分數、學期別						加修學系主任簽章		
原必修科目名稱	學期學分數		申請替代必修科目代號/名稱	原修習學年學期學分數			核准學分總數	核准欄簽章
	上	下		學年	上	下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外文	3		599793-00-1 選修英文：閱讀與口語訓練	107		3	由 外 文 中 心 填 寫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外文			501804-00-1 進階英文寫作	108	3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外文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外文								

- 請一次送足額申請學分（107之前為4-6學分、107之後為6學分）
- 遞交申請書後，須由中心主管審查，核章後中心再通知學生前來領取親自至註冊組辦理學分轉換事宜。
- 所填寫之英語授課科目，必須為「非必修」科目；選修科目經轉換後則為外文通識學分，不得雙邊採計。
- 免修生若修二學期同一語種「大學外文」不需填寫替代申請書。但若修其他系所開設之外文課要進行轉換，則於第一項勾選「大學外文」並寫明語種。